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 1
提案人：總務處李偉成主任 提案日期：106 年 6 月 30 日

案由 (主旨)	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依據)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13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0245127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依據上開函旨揭說明三、關於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校內教職員工其停車收費說明如下：(一)上班時間：1、計次：當日以貴校訂定之收費金額半價計收。2、月租：考量優惠不重複原則，教職員工於上班時間停車優惠得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優惠措施，其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二)非上班時間：計次及月租皆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規定，以貴校訂定之收費金額半價計收。」。 三、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13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0245127 號函及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案。
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署人(提案最低 10 人，臨時動議最低附議 15 人)	處室提案、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個人提案應有 10 人以上之連署。

備註：請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jung89856515@ntpc.edu.tw，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辦法 100.08.29第一次修正、

102.01.18第二次修正、104.06.30第三次修正、105.06.30第四次修正、105.08.26第五次修正、106.06.30第六次修正

壹、依據：

一、依據：105.7.12北教學字第1051239841號函及106.2.13新北教體衛字第1060245127號函「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充份開放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並有效利用校地，訂定此辦法。

參、開放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上班停車為優先，如仍有空位再提供給實習老師及社區民眾使用。

肆、實施辦法

一、總車位量：89位

區域	停車場地點	車位	總車位
A	校門外停車場	28	24 (4個來賓位)
B	信義樓側	16	16
C	五華街後門	30	27 (3個保留位：志工、家長會及退休教師)
D	忠孝樓側(視情況開放)	15	15

二、車位登記優先順序

優先順序	審核標準
第一順位	教職員工每日上下班停放
第二順位	實習老師每日上下班停放
第三順位	社區民眾(經交通局核備同意後再予開放)
臨時備案	辦理校外活動供外校教師停放

三、收費方式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使用情形	停放時段	停車費計費周期	每期停車費
本校教職員工(含具身心障礙身分)白天上班停車	07:00~18:00	1個月	200元/月
本校教職員工白天上班至隔夜停車	07:00~隔日07:00	1個月	1000元/月
本校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白天上班至隔夜停車	07:00~隔日07:00	1個月	500元/月
社區民眾	18:00~隔日06:30	1個月	3000元/月

(1) 停車費繳費逾期車位自動棄權，不得異議。

(2) 停車費向本校繳納後，若中途解約得將未使用月份依比例退還，已使用當月不退還。

四、租借方式

(1) 教師停車每人限1名額登記。

(2) 停車位之取得應經登記、繳費、之後，始得使用。

(3) 使用人需先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登記事宜。

(4) 停車位租借期限最長為一年，每年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

五、收費地點：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收費日期：每年1月及9月〔配合會計年度〕。

六、車位租用注意事項：

(1)社區民眾夜間停放時自每日下午六點起至翌清晨六點三十分前離開，例假(不含寒暑假、校慶、家長日、運動會)全天可停。

(2)汽車進出校園請將停證置於前窗左下角以備查用並放緩行速度，避免發生事故。

(3)校門口停車場大門遙控器由學校提供，需付保證金(實際訂製費用)，離職手續完成時退還遙控器及領回其保證金。並簽切結書不得複製。

(4)使用人必須依本校劃設之車格停放，不得逾時及任意停放，如違規告知後仍不開走，本校得終止其停放權利，已繳之費用得將未使用月份依比例退還，已使用當月不退還。

(5)本校校園僅提供停車不負場地保管責任。但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遭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6)本辦法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收據

茲暫收『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先生/小姐，繳付之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離職手續完畢經總務處工作人員確認無誤，並將先前所交付之遙控器收回後，即會將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倘單據遺失恕無法辦理退費手續，請妥慎保管此單據，避免遺失，以維護自身權益。
經核收無誤，特立此據為憑。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務處收執聯)

編號：03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收據

茲暫收『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先生/小姐，繳付之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離職手續完畢經總務處工作人員確認無誤，並將先前所交付之遙控器收回後，即會將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倘單據遺失恕無法辦理退費手續，請妥慎保管此單據，避免遺失，以維護自身權益。
經核收無誤，特立此據為憑。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務處收執聯)

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切結書

本人（立切結書人）因上下班停車需求，向總務處申請校門口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乙只，本人願在此切結，若發生下列事項之一：

- 一、將遙控器提供非任職於本校之人士，以方便臨時進出停車場者。
- 二、提供第二輛以上汽車進入停車場違規佔用他人車位者。

願無條件由總務處立即收回增購之遙控器（總務處不退還訂製遙控器保證金用），特立此據。

此 致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退還停車場遙控器保證金，總計新臺幣肆百元整。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學

具領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簽辦歷程表

頁 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06/02/15 15:37

公文文號：	1067510796	承辦機關：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承辦人員：	徐勝昱
主旨：	有關學校停車場管理及身心障礙停車收費等相關事項，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總務處	事務組長	徐勝昱	擬辦： 擬依旨揭規定辦理，文擬陳閱後存參。	106/02/14 08:00		
					106/02/14 08:00		
		總務主任	李偉成		106/02/14 09:06		
					106/02/14 14:04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王瓊曼		106/02/14 14:51		
					106/02/14 15:05		
	總務處	事務組長	徐勝昱	擬辦： 有關學校停車場管理及身心障礙停車收費等相關修正事項，擬提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事宜，文擬陳閱後存參。	106/02/14 15:56		
					106/02/14 15:56		
		總務主任	李偉成		106/02/14 16:15		
					106/02/14 16:19		
	校本部	校長	徐淑敏		如擬	106/02/15 14:31	
						106/02/15 14:31	
	總務處	事務組長	徐勝昱		106/02/15 15:35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賴彥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2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o906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060245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62307084_106D2042861-01.pdf、

1062307084_106D2042862-01.pdf、1062307084_106D2042863-01.pdf、

1062307084_106D2042864-01.pdf)

主旨：有關學校停車場管理及身心障礙停車收費等相關事項，請
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106年2月7日新北交停字第1060216692號
函辦理。

二、本府為加強本市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已訂定「新北市公
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摘述重點如下：

(一)第3條附表備註第3點後段規定，車輛進入公有停車場，
應按停車場劃設之車格位依序停放，不得固定車位，建
議採以分區規劃，非直接固定每個車位方式。

(二)第5條規定，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或搭
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場者，
得予優惠停車，本府交通局業經105年12月28日以新北
交營字第1052524494號令發布「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
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辦理。

(三)第10條規定，未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
車輛，停放於公有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處新
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請學校務必加強宣導

徐勝昱

總務處



1067510796

(201702/13)

未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含識別證已逾期者），請勿停放，且符合規定車輛停放時應將識別證明放置於明顯處，以利管理人員辨識。

✓三、關於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校內教職員工其停車收費說明如下：

（一）上班時間：

1、計次：當日以貴校訂定之收費金額半價計收。

2、月租：考量優惠不重複原則，教職員工於上班時間停車優惠得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優惠措施，其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

（二）非上班時間：計次及月租皆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規定，以貴校訂定之收費金額半價計收。

四、另停車收費規定，因學校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學校如開放前述人員使用停車場者，係屬對外開放，應先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核備後為之，且為符合公平性原則應開放一般民眾使用。

五、檢附「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及「學校停車場經營方式注意事項」、「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各1份供參。

六、另相關規定詳細內容亦可至網站下載查詢，中央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本市規定請至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http://web.law.ntpc.gov.tw/Fn/0news.asp>）。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永續環境教

育中心)(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6/02/13 17:0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法規名稱：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 北府法規字第 1021745918 號發布)

- 第 1 條 為加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 3 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局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設置地點、停車種類及繳費期限，分別公告之；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折扣或差別費率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依附表一之規定。
- 第 4 條 因執行職務而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之下列車輛，免予收費：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車。
二、本市議會公務車及核發停車證之車輛。
三、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所駕駛之車輛。
- 第 5 條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或搭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場者，得予優惠停車。
前項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優惠停車之資格條件、期限、查核作業程序、優惠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 第 6 條 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場，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費者，主管機關應以平信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十五元。
逾前項繳納期限，主管機關應以掛號郵件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五十元；屆期不繳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並追繳欠費。
- 第 7 條 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車輛駕駛人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指定處所：
一、未懸掛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註銷車牌，或使用他車車牌。
二、停放於同一半徑一百公尺範圍內之路邊停車場，逾十日未繳費。
三、停放於同一路外停車場，逾十日未繳費。
四、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
- 第 8 條 民眾於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路邊停車位或變更新用途。
前項廢止或變更之申請條件、程序、用途種類、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 第 9 條 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未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停放於公有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移置之車輛，經查明車輛所有人並通知繳清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應命其二十日內領回。
因第七條第一款情形，致前項通知顯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以必要方法檢視其車籍資料，查明車輛所有人後再為通知。
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而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主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依法提存。
前項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12 條 本府得考量公有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所在地區停車需求，每六個月檢討費率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車位使用率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調整費率種類、時段或停止收費，並公告之。
-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新北交營字第 1052524494 號發布)

- 1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2 二、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或載送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車輛,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時,得予停車優惠:
(一)汽車:
 1. 合法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識別證)。
 2. 合法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
 - 3 (二)機車:騎乘符合監理機關檢驗合格特製機車。
 - 3 三、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優惠基準如下:
(一)採計時停車者:
 1. 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一次,當次前四小時免費,超過四小時者,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當日停車超過一次以上者,自第二次起,按停車時數半價計費。
 2. 連續停放逾一日以上者,僅停放當日前四小時免費,超過四小時部分(含跨日停車時數),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
 - 4 (二)採計次停車者:
 1. 車輛停放同一停車場,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
 2. 車輛連續停放超過一日以上,按停放日數累加次數計費。
 - 4 (三)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辦理優惠月票,依停車場公告之月租費率上限予以半價優惠。但不得高於該停車場實收月租金額。
 - 4 四、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停車優惠,應於車輛出場時,至停車場管理室查驗下列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四證):
(一)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或他人車輛:
 1. 專用識別證正本或專用牌照。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3. 身心障礙者駕駛執照正本及該車輛行車執照正本。
 - 4 (二)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他人車輛:
 1. 同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2. 載送者駕駛執照正本及該車輛行車執照正本。
- 載送身心障礙者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優惠,如因就醫、身體因素等特殊情形,致載送之身心障礙者,未能於停車場管理室查驗時乘坐於車內者,除應提出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外,並應出示相關證明或說明未能於查驗時載送身心障礙者之特殊理由,經現場管理人員認定後,始予優惠。
- 前項所稱車輛不含公司所有車輛。

5 五、辦理第三點第三款之優惠月票者，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停車場辦理，每人於同一停車場限辦 1 張月票：

- (一) 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
- (二) 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6 六、身心障礙者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於本市路邊收費路段時優惠基準如下：

(一) 汽車：

1. 計時收費路段：

- (1) 四小時優惠：同一停車位每日僅優惠四小時，超過四小時部分（累進費率路段以第五小時費率起算）依當時路段費率全額收費。
- (2) 十小時優惠：中度肢障以上身心障礙者，因工作需求停放於工作地點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位停車，前十小時免費、自第十一小時起依當時停車路段費率（累進費率以第十一小時費率起算）全額收費。
- (3) 全日免費：戶籍設籍本市且駕照持照條件註記 C 之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四證須為同一人），於同一路段停車位連續停車二日內，全日免費，開立零費率繳費通知單，自第三日起改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

2. 計次收費路段：

- (1) 依當時路段費率半價收費。
- (2) 設籍本市且駕照持照條件註記 C 之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於同一路段停車位連續停車二日內，全日免費，開立零費率繳費通知單，自第三日起改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

(二) 機車：

- 1. 騎乘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
- 2. 計時、計次收費路段全日免費，同一路段停車位連續停車二日內，開立零費率單繳費通知單，自第三日起改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

前項收費路段停車位，不含裝卸貨停車位。

七、身心障礙者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於本市路邊收費路段，辦理停車優惠規定如下：

- (一) 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放置有效且加註車號之專用識別證或懸掛專用牌照，享計時收費路段四小時免費優惠（前四小時零費率）及計次收費路段半價優惠。
- (二) 中度肢障以上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擺放專用識別證或駕駛懸掛專用牌照車輛，須親持四證（均為同一人）及工作證明（如公司在職證明）等正本文件，親駕車輛至本局指定地點辦理車號登錄及適用路段後，享十小時免費停車優惠（前十小時零費率）。未辦理車號登錄者，第五小時起至第十小時停車費，須持上述證件（正本）至本局指定地點辦理停車優惠。
- (三) 設籍本市且駕照持照條件註記C之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停車時，應擺放專用識別證停車或懸掛專用牌照車輛，以符合全日免費停車優惠。
- (四) 符合第六點停車優惠基準車輛，未將專用識別證放置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或專用識別證加註之車號、識別證編號、發證單位、有效期限任一資料遭遮蔽者，或專用識別證未加註車號、或無識別證編號、或無發證單位、或無有效期限者，或專用識別證加註之車號與停放車輛車號不符，或同一停車位連續停放至第三天者、或專用識別證為新申請者（限本市及臺北市核發），均開立一般費率繳費通知單，申請停車優惠者依下列規定及期間，至本局指定地點親自填寫申請表，由管理人員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給予收執聯（自行保留三個月以為憑據）後，依資格適用優惠基準：
 1. 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應於停車翌日起十五日內，由身心障礙者持四證，或騎乘特製機車者持駕照、行照及身障手冊（證明）等正本文件（須為同一人）親駕車輛到場辦理。
 2. 身心障礙者駕駛他人車輛：應於停車當日由身心障礙者駕駛該車輛，持四證（正本）辦理。
 3. 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他人車輛：應於停車當日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搭乘該車輛，持四證（正本）辦理。

逾前項第五款各目辦理期間者，不予停車優惠。但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當日停車時間超過十七時者，得延至停車翌日辦理。

符合全日免費優惠車輛如因就醫期間停放同一停車位，致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停車優惠者，應於出院後提出就醫證明相關文件至本局路邊停車管理場辦理查驗認定後，始予優惠。

第一項所稱車輛不含公司所有車輛。

- 8 八、身心障礙者依本要點優惠停車，同一時段以一部車為限，專用識別證使用規定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一) 專用識別證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
前項家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識別證。
- (二) 專用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違反前款規定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原發證機關註銷該專用識別證，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
偽造或冒用專用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識別證。
前項偽造之識別證，應由發證主管機關予以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三) 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並需依規定補繳停車費；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需依規定補繳停車費。
- 9 九、專用識別證或專用牌照，因身心障礙者亡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失效、戶籍異動、原申請車輛報廢、停駛等申請原因消滅，經社政主管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註銷者，及違反第九點規定者，不得享有停車優惠，且應自申請原因消滅日起算，追繳停車費。
依前項規定追繳之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應即催繳，並加收催繳工本費，經催繳仍逾期不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 10 十、依本要點追繳之停車費，被追繳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於繳納期限內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經本局核准者，分期繳納之規定如下：
- (一)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者，以一個月為一期，至多分六期繳納。
- (二)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以二個月為一期，至多分六期繳納。
前項各款任何一期應繳納停車費，未如期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追繳欠費及處罰。
- 11 十一、本要點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法規名稱：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156024 號發布)

(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1417660 號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係指本府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第 4 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 第 5 條 參與投標或投資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或商業。
- 第 6 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期間，其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本局負擔；其他稅捐及費用，由受託人負擔。受託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相關費用由受託人自行負擔，並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公有路外停車場相關設施與設備之維修及保養費用，除委託經營契約另有規定外，均由受託人負擔。
- 第 7 條 受託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停車位供特定車輛使用。受託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從事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但受託人得經本局許可並依相關法規規定，於停車場內提供洗車服務、設置廣告及自動販賣機。前項洗車服務之提供、廣告及自動販賣機之設置內容、地點、方式及數量，應於委託經營契約明定之。

- 第 8 條 受託人得依區域、流量或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報請本局核備，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其停車費以計時或計次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前項停車費不得超過本府規定之收費標準。
- 第 9 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由本局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管理者，各該機關辦理委託經營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停車場經營方式注意事項

一、公辦公營（自營）停車場者：

- (一)請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規定。
- (二)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二、公辦民營停車場者：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

- 1、辦理前需先函報教育局經專案簽准同意後，始得為之。
- 2、停車場委託經營期間，應落實監督委外廠商。
- 3、經本府 105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停車場為 BOT、ROT 及 1,000 格以上且期初投資金額達 5,000 萬以上之 OT 案採用促參法，餘建議採「停車場法」或「政府採購法」方式委外。
- 4、本府交通局已訂定停車場委外相關文件，請學校於簽訂契約時，請務必檢視是否為最新修訂版本，並請檢送契約書副本 1 份函報教育局備查。
- 5、相關文件檔案，請至本府交通局首頁文件下載 > 辦理停車場委外相關文件項下自行下載「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移轉招商案・【促參契約・一般】」或「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移轉招商案・【促參契約・含施工保證金】」及「停車場委外契約附件-NEW」項下之相關附件 (<http://www.traffic.ntpc.gov.tw/>)。

- (二)依「停車場法」第 29 條及「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規辦理：

- 1、得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 2、停車場委託經營期間，應落實監督委外廠商。
- 3、本府交通局已訂定停車場委外相關文件，請學校於簽訂契約時，請務必檢視是否為最新修訂版本，並請檢送契約書副本 1 份函報教育局備查。
- 4、相關文件檔案，請至本府交通局首頁文件下載 > 辦理停車場委外相關文件項下自行下載「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契約範本【公開評選-異質最高價決標】」或「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契約範本【公開評選-最有利標決標】」或「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契約範本【最高價決標】」及「停車場委外契約附件-NEW」項下之相關附件 (<http://www.traffic.ntpc.gov.tw/>)。

- (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1、得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 2、停車場委託經營期間，應落實監督委外廠商。
- 3、應配合「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由教育局不定期派員抽查訪視，請學校依前開實施方案重點表自行檢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4、本府交通局已訂定停車場委外相關文件，請學校於簽訂契約時，請務必檢視是否為最新修訂版本，並請檢送契約書副本 1 份函報教育局備查。
- 5、相關文件檔案，請至本府交通局首頁文件下載 > 辦理停車場委外相關文件項下自行下載「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移轉招商案・【採購契約】」、「附件 H・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及「停車場委外契約附件-NEW」項下之相關附件 (<http://www.traffic.ntpc.gov.tw/>)。